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开展全市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区人口计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检验我市学习、宣传全国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活动成效，加强和规范我市基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认真组织积极参加全国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〉知识竞赛的通知》（深卫人发〔2009〕75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竞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地点及时间

（一）地点：深圳市广电大厦800平方米演播厅。

（二）彩排时间：2010年1月18日上午9：30开始，各区代表队适应场地。各区领队及队员9：00在800平米演播厅集中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：2010年1月18日15：00。观众14：00开始入场，14：30关闭演播大厅。各区领队及队员14：00在800平米演播厅集中，抽签决定竞赛次序。

二、竞赛内容及形式

（一）内容：以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为主（约占80%），以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全国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〉知识竞赛百题问答》和《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〉有关知识千问千答》为出题参照资料。

（二）形式：为使竞赛活动播出后更易于群众接受，让群众在轻松环境中学习《条例》知识，同时展示我市人口计生队伍的活力风采，将采取寓教于乐的现场答题方式进行。竞赛环节设置必答题（计时速答形式）、抢答题、风险（案例）题三类题型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次知识竞赛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5名；代表队名次排序按各队最后实际得分高低确定。获奖各代表队将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获得相应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奖励3000元，二等奖各奖励2000元，三等奖各奖励1000元。按照国家要求，获得一等奖的区将代表我市参加国家比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代表队要充分认识到这次竞赛活动是检验《条例》在我市宣传和普及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展示我市人口计生基层队伍精神面貌的一次重要机会，要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，认真准备，精心组织，力争佳绩。

(二) 竞赛中各队员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指挥，尊重裁判，要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弘扬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精神，沉着应战，做到凭实力取得成绩，靠作风赢得荣誉，在赛出风格的同时，赛出水平。竞赛现场如有争议，以评委做出的决定为准，队员不得现场喧哗争辩；如评委意见不一致，由评委组组长裁定。

(三) 各代表队队员需统一着装，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。

(四) 现场观众由每区35人的方队组成，各方队应由各区部门领导带队，要统一服装，纪律严明，要充分展示各区的风采，可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为本参赛队加油助威。代表队回答问题时，观众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示答案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区参赛资格。

(五) 代表队队员入场不得携带任何复习资料；观众入场禁止携带食品及饮料；竞赛录制期间，不得使用手机、照相机的闪光灯。

(六) 各区人口计生局需指定一名领队负责联络相关事宜，并详细填写名单表和队员简历表，连同队员身份证复印件于2010年1月11日前报市宣教处（见附件1、2）。名单确认上报后，不得拒绝、调换或冒名顶替参加竞赛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区参赛资格。

(联系人：王岭、陆雪瑜，电话：82001413、82002377，传真：2002377)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